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號

承辦人：郭建佑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517

傳真：02-27595769

電子信箱：bm184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建字第11101051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9418751_1110105163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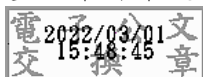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「關於原臺灣省政府建設廳79年7月17日建四字第25714號函是否仍適用」一案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1年2月11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009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09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4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（含附件）



建築管理工程處代決